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57號

聲請人 高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華

相對人 國倉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宣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稱之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7年度建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，為免於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27,010,415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0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本案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9日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行使，聲請發還擔保金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臺中高分院107年度建上字第35號判決向
02 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
03 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應向臺中高分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
04 始為適法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
05 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